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124号

当事人：灌南县王应春水果经营部（王应春）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TLDR9R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新港大道南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2A幢133号）

经营者：王应春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302020033

联系电话：13851235484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农批市场12A-133号

2022年5月31日，我局委托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香蕉进行抽样检验。2022年6月29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 NJ-J22060256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香蕉，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单位mg/kg，标准指标 ≤ 0.05 ，实测值0.298，单项判定不合格。我局于2022年7月5日向该店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在法定规定的期限内，该店未申请复检。我局于2022年7月6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不合格香蕉是从农批市场小余处购进的，当事人查验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但未索要票据；共采购了一箱，净含量8.5kg，采购的价格是45元/箱；销售价格为7元/kg，散称销售，均已销售完毕；上述不合格香蕉的货值金额为59.5元，利润14.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抽检的事实；
- 2、《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香蕉，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 4、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被抽检人的主体资格；
-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香蕉的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2〕12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说明情况，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4.5 元；
- 2、处罚款 2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2014.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